

第一章

绪 论

文明，是人类社会摆脱蒙昧、野蛮，进入开化状态的标志，是人们所创造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

“文明”一词最早见于我国古代西周文献《易·乾·文言》，文中有“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清代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讲：“辟草昧而致文明”。在西方，18 世纪德国的启蒙学者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人在其著作中都使用过“文明”一词。法兰西学院 1935 年出版的词典中第一次收录了“文明”的词条，但只有马克思、恩格斯才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对“文明”做出科学的说明，明确指出“文明”是标志社会进步的概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引用过摩尔根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个时期的提法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170 页）“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23 页）文明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标志。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各自

的文明。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指出：“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它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但是资产阶级的文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物质财富的增长和对工人的剥削的加重是同步的。因此，这种文明是虚伪的、罪恶的。列宁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文明的思想，指出只有继承人类的文明成果才能创造更高的社会主义文明。他强调指出，必须“在大机器工业的基础上从各方面开始建设我们的国家，以便把我们的国家变成文明的国家。”（《列宁全集》第3卷第23页）；在苏维埃制度基础上实行电气化，会最终奠定我国共产主义的基础，奠定没有剥削者、没有资本家、没有地主、没有商人的文明生活的基础。”（《列宁全集》第30卷第336页）毛泽东曾多次谈到过中国古代文明对人类的贡献，并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指出封建主义已经进入了历史博物馆，资本主义已经有部分进入了历史博物馆，其余部分已经日薄西山，快要进博物馆了。只有共产主义“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7页）指出解放了的中国人民将“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毛泽东选集》第9卷第5页）中国共产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次郑重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以下

简称《决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要求,认真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明确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既有很强的战略性、思想性、指导性,又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江泽民同志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决议》的基本精神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动员和鼓舞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世纪之交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强调,必须加强法制教育,增强人们的民主法制观念和权利义务观念,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党的十五大确定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再次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各个方面相互配合,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执法队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执法工作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执法人员的文明意识和文明程度就成为执法部门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文明意识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形成的与该社会文明程度相适应的思想意识和观念形态。它包括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通过直接与日常生活相联系的感情、情绪、风俗、习惯、言谈、自发的倾向和信念等表现出来。社会意识形式是经过专门加工研究从社会生活中概

括提炼出来的，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和科学等。社会存在是文明意识的基础和根源，文明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们的文明意识不同。文明意识的发展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尽管目前我国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但却能够有条件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通过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通过先进的社会意识形态指导和影响社会心理，提高人们的文明意识。党中央已提出依法治国的总构想，将来的社会必将是法制社会，而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时代必然呼唤执法文明。

执法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方面。这是因为，执法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执法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支重要力量。执法队伍是以党员为主体的队伍，应该有更高的精神文明建设标准。执法机关要履行好执法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必须大力加强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文明水平。这是执法机关面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当前，在国际新旧战略格局转换、国内新旧经济体制转轨、各种思想文化相互碰撞的历史条件下，执法队伍不仅面对繁重任务的挑战，而且要经受着腐蚀与反腐蚀的考验。执法人员既是反腐败斗争的坚强战士，又是被敌对势力腐蚀的重点对象。我们不能低估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严重性，不能低估新时期提高队伍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当前一些执法机关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执法文明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少数执法人员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淡化，骄傲蛮横，吃拿卡

要，特权思想有所滋长；屈从权势，囿于私情，办人情案、关系案的问题屡有发生；随意抓人放人、滥用戒具、刑讯逼供问题有所增多；受利益驱动、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屡禁不止；有的职业道德失范，执法不严，甚至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也在侵蚀着执法队伍的肌体，执法队伍的精神状态、道德修养、纪律作风和业务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法制的完善，对执法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跨世纪的执法重任的完成，有赖于执法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因此，必须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建设更加文明的执法队伍和更加文明的执法机关，走以提高队伍内在素质为重点，推动执法工作全面发展的道路。如何引导执法人员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全局与局部、权力与职责、监督与被监督等关系，确立规范的社会主义执法职业道德，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如何有效地消除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某些消极因素对执法队伍的影响，有力地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和封建残余思想侵蚀，振奋全体执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热情和献身精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执法业务工作协调发展，是一个跨世纪的历史性课题。

第一节 执法文明研究的对象、 任务和方法

一、执法文明研究的对象

执法文明研究的对象之一 是执法文明的概念和内

涵。在各行各业工作的人们，不仅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而且在从事公务的职业活动中产生和形成了复杂多样的职业关系。为了正常有序地开展职业活动，就要求从业人员对各种各样纷繁复杂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其自身的行为进行适当的制约。就这个角度而言，执法文明调整的对象主要是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形成的各种关系。执法文明的定义可以概括表述为：它是执法工作人员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这种执法文明准则和规范是执法工作人员在从事执法工作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它一经产生，就作为一种是非标准，一方面通过舆论导向影响执法人员的心态，形成执法人员的是非观念、情感趋向，进而凝聚成执法人员的信念和价值取向；另一方面又通过传统习惯、社会舆论、规章制度和法规纪律等形式，促使执法人员选择客观正确、具体可行的文明执法行为。因此，执法文明既是一种行为标准，又是一种是非评价，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准则。

执法文明研究的对象之二，是执法工作形成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都是执法工作人员通过理性意识形成的“思想社会关系”的一个特殊的组成部分，它是按照执法文明原则和规范形成的一种职业关系，体现的是执法行业内部、执法行业之间、执法工作与社会之间的人与人的关系，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利益所决定的。执法文明调整这些关系的特点，是要求每一位执法工作人员以个人利益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来调整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形成的“集体”，已不是虚无缥缈的，而是真正代

表人民大众利益的实实在在的集体。

执法文明研究的对象之三，是执法文明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就是要在全面客观、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揭示文明关系的特殊性，阐述文明的起源、作用以及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性，特别是要研究社会主义执法文明的现象、关系及其规律性。这对于我们总结社会主义执法文明的经验，找出执法战线先进人物的成长规律是大有裨益的。只有这样，执法文明才能成为促进执法事业不断前进的精神力量。

二、执法文明的任务

社会主义执法文明是马克思主义文明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如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样，是为人类社会向高层次进步服务的。

首先，执法文明的任务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探讨执法文明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尤其是探讨共产主义文明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确定共产主义原则在执法文明中的统帅地位，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共产主义文明水准，为巩固、完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全面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努力奋斗。共产主义文明不仅为推翻剥削制度，完成无产阶级革命任务服务，而且为巩固和促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实现共产主义服务。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提倡共产主义文明，不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一个根本区别，而且也是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的精神条件。因而，就人类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进程来看，执法文明是为我们极大地提高执法人员的共产主义文明观、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尽快

地造就执法队伍的共产主义新人而服务的。

其次，执法文明的任务，是批判和借鉴剥削阶级的执法文明观，以形成良好的执法文明风尚，进而促进社会风尚的好转。伟大导师列宁一再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到地下的，“被打死的资本主义会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败坏空气，毒化我们的生活，从各个方面用陈腐死亡的东西包围新鲜的、年轻的、生机勃勃的东西。”（《列宁全集》第28卷第53页）所以，无产阶级推翻剥削制度、夺取政权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要不断地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和执法行业领域里清除和批判剥削阶级文明观的毒素，借鉴和吸收其合理的因素。

第三，执法文明的任务，是要增强执法工作人员辨别是非、评价善恶的能力，提高执法工作人员培养共产主义文明观的自觉性。执法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触的是形形色色的案件，这就要求执法工作人员要有一定的精神文明素养，有相当高的道德水准和思想觉悟，用正确的执法文明原则和规范作为评价善恶、判断是非的标准，对自己的执法意识、行为活动和工作态度做出客观正确的估价。在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中，有些执法人员有时会做出一些不文明的举动，说出一些不文明的话语，有的甚至执法犯法，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破坏执法部门的整体形象，在人民群众的心目中给执法工作蒙上了一层阴影。根本原因就是这些人自控能力弱、文明程度低、道德修养浅，划不清美与丑、善与恶、正与邪、荣与辱的界线。可见，执法文明的一项具体而明确的任务就是要使广大执法工作人员能够在执法活动中，心有一杆秤，把准定盘星，掌握好衡量和估价自己行为

及他人行为的文明道德评价标准，真正做一个政治上、思想上和行为上的“明白人”，时刻清楚自己在职业活动中应当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发扬什么、摒弃什么，应该塑造一种什么形象，改掉哪些不良的作风，从而做一个新时代正直文明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爱戴的优秀的执法工作者。

三、执法文明的研究方法

首先，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是各门社会科学学习和研究的基本方法，研究执法文明现象也不例外。在阶级社会里，各种不同的文明观念包括执法文明观，归根到底体现着一定的阶级利益和要求，表现着一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研究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执法文明观，要在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中，善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揭示执法文明关系的矛盾和发展规律，就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批判和继承资产阶级的执法文明观。

第二，要坚持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执法文明现象和文明关系不是孤立的、永远不变的，而是与一定的阶级社会条件相联系的。在历史上发生和演变着的执法文明现象，作为一种社会上层建筑，它不仅受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中还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制约，并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各个部分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研究执法文明现象、文明关系，必须把它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即一定的经济关系、道德关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联系起来，在此基础上采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推理、演绎、归纳等逻辑的方

法，深入研究执法文明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探求执法文明发生、发展的根源和条件。这样才能科学地揭示执法文明的本质、作用和发展的内在规律性。

第三，要坚持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统一的方法。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执法文明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那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有的放矢。也即要从现实的、历史的实际社会条件和执法文明状况出发，从国内、国际的社会发展和执法文明演变的实际出发，从中分析历史的和现实的执法文明现象、执法文明关系，进而找出历史的、现实的执法文明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去解决现实执法文明生活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理论和实践统一的研究方法，就必须坚持实践第一，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方法。具体运用采访、问卷、统计、分析、比较、实验等手段，除了通过直接调查所掌握的大量第一手资料外，还可以采取间接调查的方法。比如可采撷一些反映真实情况的历史纪实文献和现代文件资料，一些总结、报告、统计材料以及报刊、书籍等。只有在这些客观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才能从纷繁复杂的执法文明现象中进行理论升华，从而揭示执法文明关系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也只有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相结合，才能发挥执法文明观教育人、改造人的作用，才能发挥它促进执法人员素质提高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执法文明的特点

执法文明和其他文明有一定的联系，但又有显著的区别，有其自身的特点：其一，执法文明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阶级的产生，每个人从自己所处的阶级地位以及本阶级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出发，其思想意识和文明意识无不具有明显的本阶级的特性，即阶级性，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阶级群体。执法文明虽具有阶级文明所不曾有的自身特点，但它并非离开阶级文明而独立存在。现实生活中执法活动同阶级关系总是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执法活动中对某一文明行为准则的遵守与破坏、肯定与否定，总是以一定阶级利益为根据的。所以执法文明是受阶级文明影响、并为阶级文明所制约的。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阶级的文明准则就是全社会的一般文明行为准则，它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起着统帅和制约作用。一定的阶级文明在很大范围内通过执法文明和其他职业文明表现出来。因此，执法文明体现、包含着阶级文明的基本要求，阶级文明又寓于执法文明之中。这就是执法文明所具有的鲜明的阶级性。其二，执法文明具有很强的执法专业性。执法文明是从特定的各个执法行业生活和特殊的执法行业关系中引申出来的一种文明规范。它是由执法行业的具体权利、义务等内容所决定的，并且是在执法职业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执法文明是与执法业务紧密联系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其三，执

法文明具有职业关系的广泛性。执法人员在文明执法活动中，产生和逐步形成了广泛的职业关系，而这种关系是通过具体的执法活动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执法工作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些内部人际关系处理得如何直接影响着执法文明主体即执法人员的工作情绪、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另一种是由执法这个具体职业所联系的各个方面的外部社会关系。协调、处理好这些关系是社会和执法工作对执法人员文明执法素质的最基本的要求。其四，执法文明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虽有本质的对立和差别，但还具有某些促进阶级发展、社会进步的共同的规范和准则。这些共同的利益和规范，使人类在社会生活的实践活动中，逐步形成了统一的、为不同的阶级所认同的职业态度和职业情感。因而尽管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职业文明准则，但在同一职业内，保持该行业的特定秩序，延续该职业的良好习惯，忠实履行职业责任，以及爱岗敬业等方面则是共同的。比如说公正无私、忠于法律、执法严明、有错必纠是历代统治阶级所提倡并促使执法人员自觉遵守的总则和规范。这就足以说明了执法文明所具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其五，执法文明具有比较具体的、多样的普遍适用性。执法文明因职业活动的具体对象、内容、条件各异，其表现的种类也不同。如执法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等都体现了这种适用性，表现出具体细致、易于实践的特点。

第三节 执法文明的结构

执法文明有着系统复杂的结构。要科学地剖析它，我们不妨引进系统论的方法论，对执法文明的结构进行条分缕析。系统工程是以系统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由于它揭示了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和属性，并提供一系列科学方法，因而不仅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迅速得到推广，也被应用于管理科学、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而且取得显著效果。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研究执法文明现象，是自然科学理论向社会科学领域的推广和渗透。从这个意义而言，我们不妨把执法文明看成一个系统工程，从而运用控制论——司控与受控的理论去分析、探讨并设计出执法文明的结构，以达到执法文明的科学化。运用运筹学的理论，按照我国的历史和现状——客观要求和主观可能性确定执法文明的战略目标，全面分析、平衡，在多种方案中优选出最佳方案，并在贯彻实施中运用信息的反馈效应加以检验、核实，使之不断充实、校正、完善、提高。

执法文明在整体上构成一个系统。从结构上看，它与自然科学的系统工程具有相类似的特征：一个大系统中包含着若干中系统，在中系统中又包含着若干小系统，在小系统中还可以分为若干更小的系统，一直分到不能再分的基本微粒结构为止。把系统论应用于研究执法文明中，就有可能使我们像对待一项具体的工程项目那样，从整个系统以至各层次系统、结构、模式上去分

析、认识它们，从中找出它们在运动中的机制关联和规律、正常运行与非正常运行的后果以及对策，对执法文明这一系统工程进行观察、分析并进而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从而为执法文明领域增加一种新的研究手段。

控制论是系统工程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具体研究系统工程中的整体和分支结构及相互关系和运行机制与对策的理论。所谓“控制”指的是“制约一个系统活动，用最小的信息实现最优的调控，使之适应环境的变化，以取得最佳的预期效果。”这里，“控制”类似法学理论中的“调整”，但是其含义和对象却有很大的区别。运用控制论研究执法文明这一课题，其手段主要是运用前述系统结构模式在总、分、支各个系统中，找出各种司控和受控结构关系，进而引申研究它们各自之间的机制和运行规律以及运行中的失控、漏洞和障碍，从而研究制定应对的措施和策略。

执法文明作为一个系统，也是一个由若干部分组成的等级、层次结构。这种结构包括两种形态的结构，一是理论形态结构，一是实践形态结构。由于执法文明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问，因此从实践结构分析而言，这个体系是由执法文明活动、执法文明关系和执法文明意识三个部分组成的。执法文明活动是指执法工作人员自觉地服从一定的执法文明目的活动。如果执法人员的执法文明目的是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那么他将会在执法文明活动中获得自由和广阔的天地。所以说执法文明活动，就是执法人员在明确的执法文明目的和方向指导下的一种解决主体和客体矛盾，并达到主客观相统一的社会实践活动。执法文明关系是社会文明中的一种特殊的执法职业关系。它产生于执法文

明实践活动中 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 但对每个执法人员来说，都是实实在在存在着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社会关系”。文明关系也是价值关系。比如秉公执法、廉洁奉公、服务于民的执法文明关系，都存在着主体和客体、需要和利益，并且互为主客体。当执法人员对社会或他人履行执法文明义务时，他是执法文明活动的主体，社会或他人是客体；而当社会或他人对他进行执法文明效益评价时，他转而为客体，社会或他人便成了主体。执法文明关系还是可变的，它随着执法人员物质文明程度和价值观念、价值标准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执法文明关系的核心部分是随着利益而转移的。这里讲的执法文明关系的核心是指执法文明调节，它是通过司法人员内心信念、道德情感、社会舆论、榜样感化以及思想教育来实现的。执法文明意识包括三层含义：一、它是有限的特殊范围，它能对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文明评价，按自己特有的方式推测执法文明的历史发展逻辑，在执法文明意识的支配下，形成特定的行为模式。不管是评价也好、推测也好，还是模式也好，其实就是人们常说的执法文明规范，它是文明理想的具体表现。二、执法文明意识是针对执法活动而言的。它是执法人员的行为动机和行为目的，也是整个行为过程的指导原则。执法文明行为则是执法文明意识的表现形式，是达到执法文明目的的有效途径，也是检验执法文明意识水平高低的惟一标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执法文明活动比执法文明意识更为重要。三、执法文明意识的内在逻辑结构。这种结构就是执法文明品位→执法文明规范→执法文明原则。这三者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构成执法文明意识的整体。就控制论的观点来看，执法文明活动与执法文明关

系及执法文明意识就是一种控制关系，前者处于“司控”地位，后两者处于“受控”地位。我们对这项系统工程再加以分析，不难看出，各个执法部门都是相对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自担负着调整相应社会关系的使命。但是它们各自在抓执法文明工作中又都包含有执法文明活动、执法文明关系和执法文明意识等环节的系统结构。就执法文明的现状看，有的执法部门领导比较重视抓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文明的措施已初步配套，或者说已经逐步完善。而有一些执法部门的文明执法教育却明显不足，甚至是个空白。此外这种结构体系上的欠缺还表现在这些部门文明执法的规章制度严重不健全，或者虽有制度，但却疏于认真贯彻执行及事后的监督检查，使得这些文明执法制度仅成为贴在墙上、写在纸上、说在口上的“空对空”的宣传品。缺少了执法文明制度建设和对干部职工的执法文明观念教育，就等于削弱了执法文明工程的基础和条件，就会在客观上直接影响执法文明总体规划的实施，导致执法文明工程的松散和漏洞。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加强执法文明观念，是搞好执法文明的重要思想条件。因此，在进行思想文化道德建设中，要加强对广大执法人员的理想、道德、文明礼貌教育，强化广大执法人员的执法文明意识，了解执法文明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明白在公务活动中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哪些是允许做的，哪些是要禁止和反对的，并弄清严格遵守执法文明行为规范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从而增强法律意识和执法文明观念。不仅自己模范地遵守执法文明的行为规范，而且坚决同不文明执法的行为作斗争。系统论认为，在任何一个系统内司控失

控带来的结果必然是全系统的失调、紊乱甚至整个大系统工程失灵乃至报废。执法文明作为一个系统，当然不能例外。我国历史上封建王朝的兴衰也说明这一道理。例如，有些封建王朝比较重视吏治清廉和执法文明教育，因而出现了汉朝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等。相反，历代王朝末年，正是由于放松了执法文明教育，纲纪废弛 践踏法律 野蛮执法 吏治腐败 出现了黑暗统治下民不聊生的局面，最终导致王朝的覆灭。

第四节 社会主义执法文明的内容

社会主义执法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从事执法职业活动的国家执法工作者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它是在批判和继承人类历史上执法文明道德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在不断总结社会主义执法实践经验的过程中逐步丰富和发展起来的。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执法文明，与历史上剥削阶级执法文明相比除了本质上的区别之外，还包括有极为丰富的内容。

一、社会主义执法文明与共产主义的文明道德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共产主义文明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普遍遵循的文明道德原则，它制约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各行各业包括执法行业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必要组成部分。因而执法工作人员的个人利益、执法